

## 法院公告

## 奇律(福州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梁岩花与被告奇律(福州)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天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0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8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1月05日)